

南開科技大學捐贈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100年10月26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1月2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07月3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南開科技大學為鼓勵及妥善運用各界對本校各項發展基金之捐贈，並強化同仁募款執行績效，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對本校及所屬單位之捐贈，包括設立講座、獎助學金、購置設施、興建建築物、捐贈圖書、儀器設備、金錢、債券或其他資產者，其獎勵方式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對本校捐贈者，除選擇分期捐款外，依下列方式獎勵：
- 一、 捐贈未達新台幣壹萬元者，寄發感謝卡。
 - 二、 捐贈新台幣壹萬元以上未達壹拾萬元，寄發感謝函。
 - 三、 捐贈新台幣壹拾萬元以上未達參拾萬元，頒贈感謝狀。
 - 四、 捐贈新台幣參拾萬元以上者，頒贈白金獎座(含感謝狀)及「南開之友」證，並憑證享有下列各項優惠：
 - (一) 憑證使用本校圖書館，並依規定辦理借書。
 - (二) 憑證借用本校場地、設施享折扣優待。
 - (三) 自用汽車憑證進入校園。
 - 五、 捐贈新台幣壹百萬元以上者，除第四款之獎勵外，並將捐款人姓名鐫刻於本校「捐助人芳名錄」榮譽牆。
 - 六、 捐贈新台幣參百萬元以上者，除第四款、第五款之獎勵外，並可指定普通教室一間命名以永久紀念。
 - 七、 捐贈新台幣伍百萬元以上者，除第四款、第五款之獎勵外，並可指定中型以上教室一間命名以永久紀念。
 - 八、 捐贈新台幣柒百萬元以上者，除第四款、第五款之獎勵外，並可指定會議室一間命名以永久紀念。
 - 九、 捐贈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捐贈人姓名鐫刻於本校之榮譽牆或捐贈人指定捐助建築物、教學空間之適當場所。
 - 十、 捐贈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以捐贈人姓名命名本校建築物廳室或空間。
 - 十一、 捐贈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以捐贈人姓名命名本校興建建築物，並於該建築物大廳設置紀念碑或紀念圖像以誌感念。
- 第四條 捐贈人可選擇分期捐款，俟達成目標額度後，再依本辦法進行獎勵。

第五條 本校對於捐贈者除製給收據外，並將姓名及金額累計公布於學校網頁。

第六條 凡符合教育部訂定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之捐資，本校並報請教育部頒獎，其所訂標準如左：

(一) 捐款新臺幣拾萬元以上未滿新臺幣壹百萬元者，頒給獎狀。

(二) 捐款新臺幣壹百萬元以上未滿新臺幣伍百萬元者，頒給銀質獎牌。

(三) 捐款新臺幣伍百萬元以上未滿壹千萬元者，頒給金質獎牌。

(四) 捐款新臺幣壹千萬元以上者，頒給水晶獎座。

第七條 為鼓勵本校各單位同仁積極執行募款計畫，訂定年度募款額度目標如附表所示。

前項年度募款額度目標，每年得依實際需求檢討調整。

第八條 各單位同仁執行募款計畫之獎勵規定如下：

(一) 各單位同仁募款所得均計入所屬單位募款績效，並以其10%作為該單位之業務費，由會計室專案列帳，不限年度使用。

(二) 個人執行募款之績效，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之規定記點。

第九條 特定專班招生之募款績效，不適用前條之規定。但負責執行之教師仍得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之規定酌予記點。

第十條 各單位募款績效由秘書室登錄備查。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各單位年度募款額度目標

學院	系(所)	募款目標
工程學院	工業管理系	80,000
	機械工程系(所)	90,000
	自動化工程系	60,000
電資學院	多媒體動畫應用系(資工系)	50,000
	電子工程系	100,000
	電機與資訊技術系(所)	90,000
管理學院	休閒事業系	50,000
	企業管理系(不動產經營系)	70,000
	財務管理系(服務業學程)	50,000
	資訊管理系	70,000
	行銷流通系	50,000
	數位旅遊管理系	50,000
民生	餐飲管理系	50,000

學院	系（所）	募款目標
學院	數位生活創意系（電通系）	50,000
	文化創意與設計系（多媒系、文發系）	50,000
	應用外語系	60,000
	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系（所）	50,000
其他	體育室	50,000
	通識教育中心	60,000
	進修學院	300,000
總計		1,480,000

